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周全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全凯先生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周全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1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781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全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全凯先生。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周全凯先生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7、本次拟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锁定安排。

增持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周全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99,781 元（不含手续费）。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的总股本比例(%)
周全凯	集中竞价	2024/2/19	4.32	46,200	199,781.00	0.016%	0.016%
合计				46,200	199,781.00	0.016%	0.016%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全凯	689,799	0.243%	735,999	0.25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周全凯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没有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与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全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